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979件，較上月減少2,296件或3.6%；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8,585件占79.7%，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455件占4.0%，告訴、告發及自首者621件占1.0%，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43件占0.1%，其他來源9,275件占15.2%。

(二)終結情形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8,760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3,697件占終結案件之40.3%，緩起訴處分2,908件占4.9%，不起訴處分2萬2,279件占37.9%，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9,876件占16.8%。

(三)起訴情形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7,409人，占終結人數7萬902人之38.7%，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6,069人占22.1%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803人占13.9%，公共危險罪3,643人占13.3%，洗錢防制法2,695人占9.8%，傷害罪2,636人占9.6%。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224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8,514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5%及40.2%；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805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8%。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651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1,124件之22.0%。

115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721件，其中駁回聲請4,024.3件占85.2%，續行偵查366.5件占7.8%。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5年5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2萬506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8,287人占89.2%，無罪456人占2.2%，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763人占8.6%。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5年5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8,287人，較上月之1萬7,870人增加417人或2.3%，以詐欺罪3,791人占20.7%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2,828人占15.5%，竊盜罪2,721人占14.9%，洗錢防制法2,258人占12.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12人占8.3%。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5年5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4,730人占80.5%，女性3,516人占19.2%，其餘41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18至30歲未滿者5,444人占29.8%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4,297人占23.6%，30至40歲未滿者4,204人占23.0%再次之。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5年5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65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0件占終結件數之12.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5年5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13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78.9%(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2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8.46日，較上月70.82日減少2.36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16日，較上月2.53日減少0.37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0.54日，較上月2.42日增加8.12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6.5%；115年1-5月比率96.0%較上年同期增加0.6個百分點。

115年5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31.9%；115年1-5月比率29.2%較上年同期減少1.0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101件、147人，其中起訴91件、129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毒品案件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417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8%；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1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8.3%。

(三)賭博案件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196件，起訴人數為468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7%；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83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99人，占54.1%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3,676件，起訴人數為3,803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72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9%，其中以判處拘役者999人，占36.7%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54人，占起訴總人數之0.9%，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盜及海盜罪起訴77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64人、恐嚇取財得利罪50人、重傷罪30人及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17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8%。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17件、134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98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36人，占36.7%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5,936件，偵查終結起訴3,630件、3,643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3%；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828人，占有罪總人數15.5%，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663人最多，占94.2%。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5年5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333人，較上月3,289人，增加44人或1.3%，其中詐欺罪773人占23.2%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583人占17.5%，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486人占14.6%，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00人占12.0%，竊盜罪380人占11.4%。
- (二)115年5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809人，較上月2,579人，增加230人或8.9%，其中假釋出獄572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0.4%，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237人占79.6%；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30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5年5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59人，較上月56人，增加3人或5.4%。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30人占50.8%，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9人占49.2%。
- (四)115年5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6,740人，較上月底5萬6,231人，增加509人或0.9%，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280人占35.7%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萬1,869人占20.9%，竊盜罪3,692人占6.5%，公共危險罪3,242人占5.7%，違反洗錢防制法2,375人占4.2%。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5年5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1人，較上月52人，減少11人或21.2%，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39人占95.1%，曝險行為者2人占4.9%。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856人，較上月底827人，增加29人或3.5%，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835人占97.5%，曝險行為者21人占2.5%；觸犯刑罰法律835人中，以詐欺罪235人占28.1%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9人占15.4%。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5年5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497人，較上月1,417人，增加80人或5.6%。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4,994人，較上月底4,812人，增加182人或3.8%，在所被告4,987人中，以詐欺罪1,952人占39.1%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157人占23.2%。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5年5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66人，較上月267人，減少1人或0.4%。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54人，較上月底360人，減少6人或1.7%，收容及羈押少年344人中，以詐欺罪88人占25.6%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7人占16.6%。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5年5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541人，較上月549人，減少8人或1.5%。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40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42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701人，較上月底649人，增加52人或8.0%。

(二)115年5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41人，較上月24人，增加17人或70.8%。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49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00人，較上月底308人，減少8人或2.6%。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1,292件，較上月1,163件，增加129件或11.1%；終結1,194件，較上月1,253件，減少59件或4.7%，其中期滿872件占73.0%，撤銷118件占9.9%。

115年5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5,350人次，較上月6萬5,682人次，減少332人次或0.5%，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8,100人次占43.0%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149人次，其中輔導就醫366人次占3.0%，輔導就業176人次占1.4%，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672人次占38.5%。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515件，較上月2,793件，減少278件或10.0%，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1件占1.6%，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474件占98.4%，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880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73件，較上月793件，減少20件或2.5%，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79件占36.1%，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94件占63.9%，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5,168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5年5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247件，較上月1,335件，減少88件或6.6%，其中徒刑867件占69.5%，拘役99件占7.9%，罰金281件占22.5%，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8萬2,022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5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18萬6,258件，較上月增加12萬7,980件或12.1%，其中罰鍰案件60萬8,147件占51.3%最多，費用案件44萬3,644件占37.4%居次。

115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12萬2,205件，較上月增加4萬8,191件或4.5%，其中罰鍰案件54萬4,985件占48.6%最多，費用案件43萬7,755件占39.0%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5萬6,220件占31.7%，全部發憑證75萬1,853件占67.0%。115年5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93萬9,917件，較上月底增加6萬4,227件或0.7%。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5年5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20億3,198萬元，較上月19億4,555萬元，增加8,643萬元或4.4%。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7億9,876萬元占39.3%最多，健保案件4億6,136萬元占22.7%居次。115年5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71億4,105萬元，較上月底增加30億7,017萬元或2.5%。